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之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易，閣下應該就該等交易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關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發行1,951,475,8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5頁至第26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之演變；或
  - (vi) 香港、中國或美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各種情況同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本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d) 倘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確定任何失實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有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違反或未能遵守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發生包銷商全權認為無法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協議之任何部份，或阻礙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協議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上述(c)段所指之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歐洲重組事項並不構成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原因。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擬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本章程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供股之概要 .....	6
包銷協議之終止 .....	7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28

---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基於假設供股將成為無條件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且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獨立公佈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六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七月四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上刊登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	七月十三日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七月十八日

附註：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接納供股股份建議之預期最後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上述最後預期日期後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報章公佈。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其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購買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0 美元按4.5 厘計息之已抵押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該等債券及於該等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 釋 義

---

「歐洲重組事項」	指	本集團旗下僅在歐洲經營業務而無力償債之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自願協議，以便在頒佈接管令之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將之清盤或終止有關業務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或不宜提呈供股予有關股東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1)TCL實業及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2)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於刊發供股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即接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於本章程刊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35,0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之1,951,475,863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款項」	指	包銷商就包銷供股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認購款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集團」	指	TT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TCL實業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95,415,219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去包銷商就其作為合資格股東獲取之比例配額而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豁免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應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供股之概要

---

下列資料來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予以配發。並無供股股份將提呈予除外股東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之資金：	於扣除費用前約為780,600,000港元及於扣除費用後約為773,900,000港元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之演變；或
  - (vi) 香港、中國或美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各種情況同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本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d) 倘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確定任何失實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有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違反或未能遵守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發生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無法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協議之任何部份，或阻礙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協議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上述(c)段所指之資料。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根據包銷協議，歐洲重組事項並不構成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原因。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擬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主席)  
呂忠麗  
王康平  
史萬文  
袁冰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發行1,951,475,863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籌集不少於780,6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及藉發行不多於2,019,010,8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籌集不多於約807,60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寄發予股東，通函之副本可供查閱(如本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清洗豁免已獲執行理事授出(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一段。TCL實業為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規定，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受豁免關連交易，因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TCL實業及與TCL實業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534,109,289股股份，其中1,512,121,289股股份由TCL實業(或其代名人)持有及21,988,000股股份由李東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兼TCL實業及TCL集團公司之董事)，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1%。

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見本章程「供股」一節「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902,951,727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35,070,000股股份之尚  
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 未行使購股權  
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之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37.5%；
-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34.4%；
-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35.5%；
-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6%；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49.4%；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39.4%；
-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362港元(以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總額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02,951,72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5%；及
-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350港元(以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總額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02,951,727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4.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照市場環境、現行股價及本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供股方式以較市價有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鑑於供股之包銷期相對較長並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每股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所建議之認購價較股份現有市價之折讓乃屬適當。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暫定將不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而有關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及倘能夠獲得溢價(扣除費用)，本公司將以其本身為受益人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見下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於提出申請時，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開出之股款支票一併交回。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及公允基準按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
- (2) 於按上文原則(1)配發後，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獲得情況，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有關申請人；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務請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全部或部份未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之未獲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並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惟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必須(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有關程序行使其認購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之持有人；及(iii)不是除外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此乃由於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惟該等建議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並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例或規例除外。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提出供股股份之申請，彼有責任遵照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須就有關事宜於該等司法權區繳付所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或履行責任。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因此，是次供股並無除外股東。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0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35,07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屬於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項。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須發行股份數目之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調整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申請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於接納供股後，可能產生不足一手之供股股份。為著減少買賣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中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按「盡力」基準於自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日期起計之一個月期間，配對供股所產生之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買賣。有關安排乃為方便欲出售或補足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股東。欲利用此便利之股東須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Boby Ho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電話：2532 1131)。股東應注意，不保證成功配對買賣不足一手之供股股份。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開始。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以未繳股款形式銷售原應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2) TCL集團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將由TCL集團公司就供股向包銷商提供資金或作出投資；
- (3) 獨立股東於本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4) 執行理事向TCL實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信納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彼等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 (7) 供股文件寄予股東；及
- (8) 本公司及TCL實業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至(7)項條件。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第(8)項條件。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僅就第(8)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TCL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74%

TCL實業包銷之股份數目： 1,195,415,219股供股股份

佣金： 無

包銷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TCL實業之最終控股股東為TCL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之董事包括李東生、呂忠麗、袁冰及鄭傳烈，而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包括李東生、鄭傳烈、韓方明、陳石東、Rudy Provoost、項兵、朱友植、楊世忠、陳盛泉及曾憲章。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在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承諾(i)包銷商或其代名人現持有之1,512,121,289股股份將仍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實益擁有，且截至記錄日期止包銷商(或其代名人)將於香港擁有登記地址(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列示)；及(ii)包銷商將就其現時持有之1,512,121,289股股份而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議定，倘若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知會或促使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數目(「未獲接納股份」)，而包銷商最遲須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最遲須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全數支付有關認購款項。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之演變；或
  - (vi) 香港、中國或美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各種情況同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本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d) 倘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確定任何失實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有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違反或未能遵守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發生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無法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協議之任何部份，或阻礙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協議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上述(c)段所指之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歐洲重組事項並不構成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原因。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擬由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 假設股東已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權利及配額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股東已接納 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之權利 及配額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1,534,109,289	39.31%	2,301,163,933	39.31%
公眾人士	2,154,572,343	55.21%	3,231,858,515	55.21%
公眾人士(Thomson S.A.) (附註1)	214,270,095	5.48%	321,405,142	5.48%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902,951,727</u>	<u>100.00%</u>	<u>5,854,427,590</u>	<u>100.00%</u>

#### 假設並無股東(不包括TCL實業)接納於供股項下之權利及配額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並無股東 (不包括TCL實業) 接納於供股項下 之權利及配額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1,534,109,289	39.31%	3,485,585,152	59.54%
公眾人士	2,154,572,343	55.21%	2,154,572,343	36.80%
公眾人士(Thomson S.A.) (附註1)	214,270,095	5.48%	214,270,095	3.66%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902,951,727</u>	<u>100.00%</u>	<u>5,854,427,590</u>	<u>100.00%</u>

附註：

- Thomson S.A.於本公司之股權亦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少於10%，因而Thomson S.A.被視為公眾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接納之結果）所規限。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TTE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

供股於扣除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3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銀團貸款（如需要，將另行把此筆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383,900,000港元將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且董事認為其將可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考慮到事實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及發行該等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其他作集資用途之股本證券。

包銷商現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固定資產之配置及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作出任何調整。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該等警告訊號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因此，本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間之預期日期後之日期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報章公佈。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將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閣下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行使權力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訂明暫訂配發予閣下之所有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獲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相關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將部分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或將閣下之權利轉讓予多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註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簽發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接納及／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上文「除外股東」一段所述，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身處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支付該等地區就此要求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其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例之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中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見上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任何超出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閣下獲配發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

---

## 董事會函件

---

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股東應注意，只有由合資格股東簽發及印備其姓名之支票方會獲接納。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或左右，從刊載於報章之供股結果公佈知悉其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能被拒絕受理及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除外股東不可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根據上文「除外股東」一段所述，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可將其視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身處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支付該等地區就此要求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其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例之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經作出適當重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23,641,036</u>	<u>32,499,945</u>	<u>29,186,823</u>	<u>5,019,0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7,550	(578,574)	(2,411,311)	(37,332)
稅項	<u>(125,075)</u>	<u>(107,311)</u>	<u>(96,523)</u>	<u>(28,69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232,475	(685,885)	(2,507,834)	(66,0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55,469</u>	<u>(17,382)</u>	<u>7,362</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87,944</u>	<u>(703,267)</u>	<u>(2,500,472)</u>	<u>(66,026)</u>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08,985	(598,893)	(2,497,314)	(67,280)
少數股東權益	<u>(21,041)</u>	<u>(104,374)</u>	<u>(3,158)</u>	<u>1,254</u>
	<u>287,944</u>	<u>(703,267)</u>	<u>(2,500,472)</u>	<u>(66,026)</u>
股息				
中期—每股4港仙	110,316	—	—	—
實物分派(附註1)	1,351,585	—	—	—
擬派末期—每股4港仙	110,346	—	—	—
	<u>1,572,247</u>	<u>—</u>	<u>—</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u>11.29港仙</u>	<u>(18.66)港仙</u>	<u>(63.99)港仙</u>	<u>(1.72)港仙</u>
攤薄	<u>8.85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本公司已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分派40股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TCL通訊股份」)的比例，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TCL通訊股份之方式作為特別股息1,351,585,000港元。
2. 並無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乃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告內。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6,902,901	18,151,136	12,397,004	9,596,503
總負債	(12,549,943)	(14,052,144)	(10,706,962)	(7,952,992)
	4,352,958	4,098,992	1,690,042	1,643,511
少數股東權益	(1,422,082)	(108,476)	(88,876)	(91,5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資產淨值	<u>2,930,876</u>	<u>3,990,516</u>	<u>1,601,166</u>	<u>1,551,930</u>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隨附之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6	29,186,823	32,499,945
銷售成本		(24,690,655)	(27,040,234)
毛利		4,496,168	5,459,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405	233,1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38,220)	(4,206,082)
行政支出		(1,135,545)	(1,182,981)
研發成本		(383,567)	(504,808)
其他營運支出		(245,928)	(129,493)
		(1,436,687)	(330,46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37,653)	(95,083)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694,868)	—
融資成本	8	(245,622)	(162,239)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589	9,212
聯營公司		(70)	—
<b>除稅前虧損</b>	9	(2,411,311)	(578,574)
稅項	12	(96,523)	(107,311)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2,507,834)	(685,88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	7,362	(17,382)
<b>本年度虧損</b>		<u>(2,500,472)</u>	<u>(703,26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93,791	2,722,42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86,318	62,623
商譽	19	119,638	206,639
其他無形資產	20	67,784	91,99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110,444	157,088
聯營公司權益	23	69,566	—
可供出售投資	24	2,325	14,773
長期應收款項	25	—	358,774
預付專利費	26	269,596	563,674
遞延稅項資產	38	20,678	27,6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0,140	4,205,6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3,206,919	4,599,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8	3,595,130	6,036,973
其他應收款項	30	926,925	1,270,343
可收回稅項		23,257	39,08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股權投資	31	—	47,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0,000	90,1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	1,894,633	1,861,957
流動資產合計		9,656,864	13,945,4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4,642,315	6,867,142
應付稅項		111,124	145,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4	2,099,535	1,916,671
預計負債	35	805,328	197,40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	2,660,582	3,481,045
應付股東款項	37	—	536,3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347,999	717,863
流動負債合計		10,666,883	13,862,47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10,019)	82,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121	4,288,66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30,121</u>	<u>4,288,66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8	21,908	24,05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9	<u>18,171</u>	<u>165,61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79</u>	<u>189,672</u>
淨資產		<u>1,690,042</u>	<u>4,098,99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	390,295	390,295
儲備	41	<u>1,210,871</u>	<u>3,600,221</u>
		1,601,166	3,990,516
少數股東權益		<u>88,876</u>	<u>108,476</u>
權益合計		<u>1,690,042</u>	<u>4,098,992</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4,098,992	4,352,95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		—	109,87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停止確認負商譽		—	548,016
對銷換股產生之商譽	41	—	(520,725)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40	—	1,636,98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1	—	(1,159,255)
出售附屬公司	41	(19,907)	—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41	22,295	28,66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1	—	(21,110)
已付母公司股東股息		—	(110,346)
		<u>4,101,380</u>	<u>4,865,059</u>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41	89,134	(62,800)
本年度虧損	41	(2,500,472)	(703,267)
		<u>(2,411,338)</u>	<u>(766,0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u>1,690,042</u></u>	<u><u>4,098,992</u></u>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11,645)	(632,826)
少數股東權益		307	(133,241)
		<u>(2,411,338)</u>	<u>(766,06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11,311)	(578,5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7,362	(5,52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246,387	163,54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3,519)	(9,212)
折舊	9	408,091	334,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	9	11,562	(26,517)
銀行利息收入	9	(25,345)	(30,66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37,653	95,0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	2,550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	37,315	—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694,868	—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9	(3,179)	—
可供出售投資清盤虧損	9	—	4,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6,464	4,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9	2,543	5,908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9	22,295	28,661
		(966,264)	(12,874)
存貨減少／(增加)		1,149,668	(59,5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72,673	(552,8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31,926	134,77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7,514)	371,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41,341	184,508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27,417	(33,80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增加／(減少)		(2,571)	49,58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296,676	81,613
已付利息		(246,387)	(163,546)
已付所得稅		(124,307)	(119,19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5,982	(201,1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5,982	(201,1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	(225,336)	(855,58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25,195)	(37,416)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1,16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949)	(13,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173,403	227,03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3,120	84,093
出售附屬公司	42(c)	357,698	—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42(d)	(1,5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165	(90,1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2(a)	—	(43,800)
收購附屬公司	42(b)	—	(11,4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074)	—
已收利息		25,345	30,664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5,657	1,5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2,310	(709,27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642,512	2,171,399
償還銀行貸款		(9,284,566)	(1,021,560)
償還可換股票據		—	(256,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	—	80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52,561)	466,367
股東貸款		161,203	367,334
償還股東貸款		(256,601)	(790,634)
已付股息		—	(110,34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1,1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90,013)	806,2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279	(104,1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0,490	1,833,2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816	(8,6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41,585</u>	<u>1,720,4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	1,894,633	1,861,957
銀行透支	36	(53,048)	(141,467)
		<u>1,841,585</u>	<u>1,720,490</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21	1,157,217	3,509,05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460,514	2,150,804
其他應收款項	30	3,013	14,09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股權投資	31	—	47,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	5,041	12,396
流動資產合計		1,468,568	2,224,889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5,828	5,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4	55,404	98,8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6	1,151,377	1,538,300
流動負債合計		1,212,609	1,642,971
<b>淨流動資產</b>		255,959	581,918
<b>淨資產</b>		1,413,176	4,090,97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	390,295	390,295
儲備	41	1,022,881	3,700,681
權益合計		1,413,176	4,090,976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年內已終止)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呈報基準

##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010,000,000港元，包括因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1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97,000,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行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 (「TTE」)及TTE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 (「TTE 歐洲」)(統稱「TCL 各方」)與Thomson S.A.(「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 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內。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7。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2. 呈報基準 (續)

### (a) 持續經營 (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TCL集團公司之承諾，即TCL集團公司承諾，其連同T.C.L.實業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下文(iv)所論述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

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管理層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正在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從而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則該等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所引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財務報告中。

### (b) 結束及清算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

#### 清算會計基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決定大幅削減歐洲集團，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採納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而負債乃按其估計結算金額列賬，且相關估計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計入歐洲集團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以下基準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表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從該等資產餘下銷售中收取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金額(即從應收賬款中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列賬；
-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面值呈列；及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預計負債均按估計結算金額列賬。

## 2. 呈報基準 (續)

### (b) 關閉及清算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續)

#### 對清算會計基準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歐洲集團結束餘下業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約為147,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及費用包括留任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便於清算前並於歐洲集團之結束期間內，協助處理結束業務、法律、會計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預計將予產生之行政費用。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本集團已調整約181,000,000港元，以將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估計結算金額。

有關歐洲集團清盤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歐洲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本集團作出能夠對歐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之資料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假設、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其假設、判斷及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主要的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關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修訂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該項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認為屬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乃調整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利潤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指引。該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此項詮釋訂明，於生產商之財務報告中根據歐盟有關銷售過往家居設備之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指示確認廢料管理之負債之指引。此項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3.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之結論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惟此等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及
- 不高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界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的分類。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先前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商譽及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及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時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 專利及許可權

購入之專利及許可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攤銷。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利潤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處理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此等財務資產的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並透過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二個類別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利潤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撤銷確認。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利潤表撥回。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續)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時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及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直接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先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無需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失效(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損益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損益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除歐洲集團於應用財務報告附註2(b)之清算會計基準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i)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一間保理公司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由有關銀行及保理公司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不論有關拖欠或金額之時間值)。因此未有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 (ii) 無限期可使用之商標

本集團擁有若干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由於就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本集團已決定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商譽減值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9,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6,639,000港元)及56,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續)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 (v)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35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於附註39、40及48討論。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電腦業務－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年內已終止）；
- (c) 影音產品業務－製造影音產品；及
- (d) 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 5. 分類資料 (續)

##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		影音產品		其他		抵銷		總額		電腦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368,102	29,937,575	2,224,068	1,986,323	594,653	576,047	-	-	29,186,823	32,499,945	1,568,162	2,056,385	30,754,985	34,556,330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234,744	1,085,755	417,992	369,878	4,705	6,952	(1,657,441)	(1,467,622)	-	(5,037)	-	5,037	-	-
合計	<u>27,602,846</u>	<u>31,023,330</u>	<u>2,642,060</u>	<u>2,356,201</u>	<u>599,358</u>	<u>582,999</u>	<u>(1,657,441)</u>	<u>(1,467,622)</u>	<u>29,186,823</u>	<u>32,494,908</u>	<u>1,568,162</u>	<u>2,061,422</u>	<u>30,754,985</u>	<u>34,556,330</u>
分類業績	<u>(1,220,459)</u>	<u>(236,647)</u>	<u>17,589</u>	<u>(13,242)</u>	<u>(87,516)</u>	<u>11,096</u>	-	-	<u>(1,290,386)</u>	<u>(238,793)</u>	<u>5,501</u>	<u>(7,076)</u>	<u>(1,284,885)</u>	<u>(245,869)</u>
利息收入									22,719	27,805	2,626	2,859	25,345	30,664
企業行政費用									(169,020)	(119,476)	-	-	(169,020)	(119,476)
融資成本									(245,622)	(162,239)	(765)	(1,307)	(246,387)	(163,546)
分佔下列各項之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016	4,494	-	-	573	4,718	-	-	3,589	9,212	-	-	3,589	9,212
聯營公司	-	-	-	-	(70)	-	-	-	(70)	-	-	-	(7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	-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694,868)	-	-	-	-	-	-	-	(694,868)	-	-	-	(694,86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1,311)	(578,574)	7,362	(5,524)	(2,403,949)	(584,098)
稅項									(96,523)	(107,311)	-	(11,858)	(96,523)	(119,1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507,834)</u>	<u>(685,885)</u>	<u>7,362</u>	<u>(17,382)</u>	<u>(2,500,472)</u>	<u>(703,26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2,558,439	14,223,166	254,753	87,194	212,571	1,180,351	(2,830,198)	(500,469)	10,195,565	14,990,242	-	644,424	10,195,565	15,634,66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0,444	106,264	-	-	-	50,824	-	-	110,444	157,088	-	-	110,444	157,08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9,566	-	-	-	69,566	-	-	-	69,566	-
未分類資產									1,968,381	2,116,411	-	101,504	1,968,381	2,217,915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53,048	141,467	-	-	-	-	-	-	53,048	141,467	-	-	53,048	141,467
總資產									<u>12,397,004</u>	<u>17,405,208</u>	<u>-</u>	<u>745,928</u>	<u>12,397,004</u>	<u>18,151,136</u>
分類負債	11,426,525	11,796,928	349,733	197,943	581,039	1,075,183	(4,531,505)	(3,290,739)	7,825,792	9,779,315	-	446,811	7,825,792	10,226,126
未分類負債									2,828,122	3,684,551	-	-	2,828,122	3,684,551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53,048	141,467	-	-	-	-	-	-	53,048	141,467	-	-	53,048	141,467
總負債									<u>10,706,962</u>	<u>13,605,333</u>	<u>-</u>	<u>446,811</u>	<u>10,706,962</u>	<u>14,052,14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1,925	316,688	14,940	14,064	17,243	8,490	-	-	414,108	339,242	2,990	5,747	417,098	344,989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減值及 公平價值虧損	39,865	-	-	-	37,653	96,141	-	-	77,518	96,141	-	-	77,518	96,141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 之成本淨值	694,868	-	-	-	-	-	-	-	694,868	-	-	-	694,868	-
資本支出	194,214	801,359	17,129	26,397	12,411	12,234	-	-	223,754	839,990	1,582	15,594	225,336	855,584

## 5. 分類資料 (續)

##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224,685	13,222,387	3,879,008	7,868,705	6,553,278	6,792,573	8,098,014	6,672,665	30,754,985	34,556,33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568,162)	(2,056,385)	-	-	-	-	-	-	(1,568,162)	(2,056,3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0,656,523</u>	<u>11,166,002</u>	<u>3,879,008</u>	<u>7,868,705</u>	<u>6,553,278</u>	<u>6,792,573</u>	<u>8,098,014</u>	<u>6,672,665</u>	<u>29,186,823</u>	<u>32,499,94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34,824	5,930,814	724,580	4,376,653	2,179,171	2,790,470	2,656,990	2,536,729	10,195,565	15,634,666
資本支出	<u>96,681</u>	<u>597,261</u>	<u>38,593</u>	<u>89,472</u>	<u>74,724</u>	<u>113,988</u>	<u>15,338</u>	<u>54,863</u>	<u>225,336</u>	<u>855,584</u>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 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扣除有關收益)所產生及應計之成本概述如下：

	千港元
遣散費及解雇付款	339,011
結束TTE 歐洲之估計成本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6,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8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9,627
對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其估計結算金額之調整	(181,014)
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附註25、26及47(b)(v))	(87,211)
撇除綜合入賬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d))	(12,126)
	<u>694,868</u>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7,900	108,6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1,595	1,940
可換股票據	—	6,400
股東貸款	17,432	24,78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869	21,762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91	—
	<u>246,387</u>	<u>163,546</u>
下列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765	1,307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u>245,622</u>	<u>162,239</u>
	<u>246,387</u>	<u>163,546</u>



## 9. 除稅前虧損

除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之款額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117,573	28,910,462
折舊(附註17)	408,091	334,290
研發成本	392,424	521,041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7,579)	(14,639)
研發成本淨額	384,845	506,4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6,464	4,7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6,033	63,70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8)	2,543	5,908
核數師酬金	20,494	21,8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529,690	1,865,072
定額供款開支	91,166	84,148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9)	28,070	23,879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295	28,661
	1,671,221	2,001,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 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	11,562	(26,51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 股權投資之收益	(3,179)	—
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31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550	1,0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1,365	120,196
外匯差額淨額	(26,580)	72,693
租金收入淨額	(11,860)	(10,712)
銀行利息收入	(25,345)	(30,664)
重組成本，扣除退款(附註35)	22,284	(194)
保養撥備(附註35)	698,334	248,1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954)	(23,435)

# 於本附註中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之款額。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088	7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2	3,44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4,183	9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52	3,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94
	<u>11,885</u>	<u>7,696</u>
	<u>12,973</u>	<u>8,396</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僱員購股			二零零五年 僱員購股		
	袍金 千港元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權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225	49	274	150	51	201
王兵先生	225	49	274	150	51	201
韓方明博士	63	49	112	150	51	2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50	—	50	—	—	—
	<u>563</u>	<u>147</u>	<u>710</u>	<u>450</u>	<u>153</u>	<u>603</u>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 10.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1,064	—	825	20	1,909
呂忠麗女士	—	390	—	412	—	802
胡秋生先生	—	489	—	412	15	916
史萬文先生	—	641	1,132	428	28	2,229
王康平先生	—	—	—	230	—	230
袁冰先生	—	116	—	54	—	170
嚴勇先生	—	1,073	3,051	568	65	4,757
趙忠堯先生	—	139	—	527	10	676
	—	3,912	4,183	3,456	138	11,689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274
甘博仁先生	150	—	—	—	—	150
Didier Trutt先生	150	—	—	—	—	150
	<u>525</u>	<u>3,912</u>	<u>4,183</u>	<u>3,505</u>	<u>138</u>	<u>12,263</u>
<b>二零零五年</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650	200	853	—	1,703
呂忠麗女士	—	390	—	427	—	817
胡秋生先生	—	390	231	427	—	1,048
趙忠堯先生	—	435	274	554	19	1,282
嚴勇先生	—	1,073	195	597	56	1,921
孫熙偉先生	—	510	—	192	19	721
甘博仁先生	50	—	—	—	—	50
Didier Trutt先生	50	—	—	—	—	50
	100	3,448	900	3,050	94	7,592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150	—	—	51	—	201
	<u>250</u>	<u>3,448</u>	<u>900</u>	<u>3,101</u>	<u>94</u>	<u>7,793</u>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無)，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62	10,30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5,812	4,230
退休計劃供款	1,288	1,501
特惠補償金	2,944	—
	<u>19,406</u>	<u>16,033</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2	4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以上	1	—
	<u>4</u>	<u>5</u>

##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6,662	11,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2)	—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80,333	119,4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37	(3,466)
遞延稅項(附註38)	(1,197)	(20,047)
	<u>96,523</u>	<u>107,31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12. 稅項 (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03,949)</u>	<u>(584,098)</u>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514,621)	(225,97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130,737)	(145,571)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725	(3,466)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944)	(4,16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8,928)	(65,3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80,652	168,838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697,641	385,86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8,161)	—
其他	1,896	9,021
	<u>96,523</u>	<u>119,16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即為：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4)	—	11,858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之稅項支出	<u>96,523</u>	<u>107,311</u>
	<u>96,523</u>	<u>119,169</u>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為數達7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0港元)，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按1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 13.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700,0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6,037,000港元)(附註41)。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C.L實業(其中包括)出售其於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電腦科技」)之全部權益，涉及代價為283,000,000港元。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即電腦分類，而電腦分類為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電腦分類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8,162	2,056,385
其他收入	12,357	19,025
開支	(1,572,392)	(2,079,627)
融資成本	(765)	(1,30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362	(5,524)
稅項	—	(11,8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7,362</u>	<u>(17,382)</u>

電腦分類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4,904)	(41,180)
投資活動	75,440	(83,976)
融資活動	243,708	176,458
現金流入淨額	<u>134,244</u>	<u>51,30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9港仙	(0.54)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362</u>	<u>(17,38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3,210,011,17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240,721
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兌換	—	105,886,421
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被視為獲行使	—	<u>692,778,74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902,951,727</u>	<u>4,014,917,06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581,5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u>(2,497,314)</u>	<u>(598,893)</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400
行使換股權時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	(100,372)
	<u>(2,497,314)</u>	<u>(692,86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97,314)</u>	<u>(692,865)</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675,4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u>(2,497,314)</u>	<u>(692,86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3,210,011,17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240,721
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兌換	—	105,886,421
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被視為獲行使	—	692,778,748
	<u>3,902,951,727</u>	<u>4,014,917,06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 裝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u>1,436,657</u>	<u>73,231</u>	<u>822,859</u>	<u>218,690</u>	<u>31,597</u>	<u>139,388</u>	<u>2,722,42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添置	7,289	9,429	62,383	78,679	5,015	62,541	225,336
出售	(25,270)	(6,333)	(45,049)	(70,619)	(1,543)	(36,151)	(184,9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283,939)	—	(1,145)	(16,201)	(1,979)	—	(303,264)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d))	—	—	(4,052)	(1,104)	—	—	(5,156)
年內折舊撥備	(59,090)	(14,217)	(227,704)	(99,137)	(7,943)	—	(408,091)
減值	—	(21)	(99,681)	(21,663)	—	(12,000)	(133,365)
轉撥	21,148	—	77,018	17,976	—	(116,142)	—
匯兌調整	40,131	1,956	22,526	11,666	829	3,766	80,8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36,926</u>	<u>64,045</u>	<u>607,155</u>	<u>118,287</u>	<u>25,976</u>	<u>41,402</u>	<u>1,993,79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41,218	101,649	1,458,552	353,801	61,939	53,874	3,371,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292)	(37,604)	(851,397)	(235,514)	(35,963)	(12,472)	(1,377,242)
賬面淨值	<u>1,136,926</u>	<u>64,045</u>	<u>607,155</u>	<u>118,287</u>	<u>25,976</u>	<u>41,402</u>	<u>1,993,791</u>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261,101	32,307	1,294,566	302,624	65,170	179,804	3,135,572
累計折舊	(129,543)	(11,676)	(457,828)	(119,710)	(27,132)	—	(745,889)
賬面淨值	<u>1,131,558</u>	<u>20,631</u>	<u>836,738</u>	<u>182,914</u>	<u>38,038</u>	<u>179,804</u>	<u>2,389,68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558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389,683
添置	286,716	42,565	107,201	131,603	13,085	274,414	855,584
出售	(67,290)	(2,914)	(60,311)	(44,201)	(3,080)	—	(177,796)
年內折舊撥備	(65,036)	(13,554)	(167,397)	(71,423)	(16,880)	—	(334,290)
轉撥	149,407	25,730	109,590	23,381	—	(308,108)	—
匯兌調整	1,302	773	(2,962)	(3,584)	434	(6,722)	(10,7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36,657</u>	<u>73,231</u>	<u>822,859</u>	<u>218,690</u>	<u>31,597</u>	<u>139,388</u>	<u>2,722,42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u>1,436,657</u>	<u>73,231</u>	<u>822,859</u>	<u>218,690</u>	<u>31,597</u>	<u>139,388</u>	<u>2,722,422</u>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租約	438,022	500,478
短期租約	115,641	94,495
中期租約	787,555	988,198
	<u>1,341,218</u>	<u>1,583,17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92,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90,000港元)的樓宇用作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6)。

##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063	58,721
添置	25,195	37,416
出售	—	(22,724)
年內攤銷	(2,543)	(5,9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4,836)	—
匯兌調整	2,702	558
	<u>88,581</u>	<u>68,0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581	68,06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30)	(2,263)	(5,440)
	<u>86,318</u>	<u>62,623</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22,634	18,225
中期租約	65,947	49,838
	<u>88,581</u>	<u>68,063</u>

##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206,63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42(a))	63,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150,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119,638</u>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業務合併商譽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款項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9,000港元)，該商譽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代表其成本。

## 1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彩電產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u>119,638</u>	<u>56,500</u>

##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6%(二零零五年：8%)，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4,060	77,933	91,993
年內攤銷撥備	(3,928)	(2,536)	(6,464)
年內減值	—	(19,137)	(19,137)
匯兌調整	—	1,392	1,392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90,890	106,5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63)	(33,238)	(38,801)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賬面淨值	<u>10,132</u>	<u>57,652</u>	<u>67,78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201	34,201
累計攤銷	—	(7,695)	(7,695)
	<u>—</u>	<u>26,506</u>	<u>26,506</u>
賬面淨值	<u>—</u>	<u>26,506</u>	<u>26,50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26,506	26,506
添置	15,695	57,764	73,459
年內攤銷撥備	(1,635)	(3,156)	(4,791)
匯兌調整	—	(3,181)	(3,181)
	<u>14,060</u>	<u>77,933</u>	<u>91,9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60</u>	<u>77,933</u>	<u>91,9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87,667	103,362
累計攤銷	(1,635)	(9,734)	(11,369)
	<u>14,060</u>	<u>77,933</u>	<u>91,993</u>
賬面淨值	<u>14,060</u>	<u>77,933</u>	<u>91,993</u>

商標結餘包括若干賬面總值為56,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98,000港元)之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因董事認為於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的使用年期上限。

該等商標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1%(二零零五年：15%)，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按預期市場發展以估計未來收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385,297	3,38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1,242	2,304,4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7,602)	(45,931)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25,295	16,084
	<u>4,824,232</u>	<u>5,659,862</u>
減值	(2,206,501)	—
	<u>2,617,731</u>	<u>5,659,862</u>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460,514)	(2,150,804)
	<u><u>1,157,217</u></u>	<u><u>3,509,058</u></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1,460,5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0,804,000港元）之應收TTE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則除外，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其中1,253,4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5,516,000港元）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1.05%（二零零五年：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0.6%）計息。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廣州數碼樂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25,452,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TE Europe SAS	法國	159,394,580歐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CL數碼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57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51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泰銖100,000,000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Belgium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246,087,489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730,5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2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Thomson Electronics Polska S.P. Zo.o	波蘭	92,463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homson Television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2,103,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816,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Russia LLC	俄羅斯	3,000,000盧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Go Video	開曼群島/美國	0.1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10,444</u>	<u>157,088</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3披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之資料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 溢利	
河南TCL— 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16,550,000美元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 銷售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 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32,984	178,406
非流動資產	17,494	46,414
流動負債	(38,016)	(65,897)
非流動負債	(2,018)	(1,835)
資產淨值	<u>110,444</u>	<u>157,088</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666,267	773,229
其他收入	887	2,204
總收入	667,154	775,433
開支總額	(662,419)	(765,091)
稅項	(1,146)	(1,130)
除稅後溢利	<u>3,589</u>	<u>9,212</u>

## 2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9,566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資本資料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於TCL財務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TCL財務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TCL財務之年結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一致。

下表載列TCL財務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582,740	—
負債	85,840	—
收入	5,422	—
虧損	(502)	—

##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055	15,831
減值撥備	(2,730)	(1,058)
	<u>2,325</u>	<u>14,773</u>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5.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昂熱廠房資產	(a)	—	147,154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b)	—	81,151
應收由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35	—	54,338
應收貿易賬款	28	—	76,131
		<u>—</u>	<u>358,774</u>

附註：

- (a) 根據關於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昂熱)(「經修訂昂熱協議」)修訂及重列)，TTE須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五年內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購入Thomson擁有之昂熱廠房若干現有資產及新資產(「昂熱廠房資產」)，其公平價值總額為16,000,000歐元。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昂熱)之修訂所進一步修訂，Thomson同意向TTE支付為數15,000,000歐元(「資產清償」)，以代替並全數償還及解除Thomson有關昂熱廠房資產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資產清償乃以部分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而資產清償所產生之虧損約1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內扣除，並已計入「清償合約細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 (b)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	106,786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30)	—	(25,635)
非流動部份	<u>—</u>	<u>81,151</u>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原商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完成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兩週年直至五週年屆滿止期間(「額外注資期間」)，Thomson須將TTE就銷售若干Thomson自家品牌電視機向Thomson支付之商標費投入到一般品牌宣傳推廣活動上(以下稱為「推廣責任」)，藉以使TTE受惠。

原商標協議已作出重訂，並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經修訂商標協議」)取代。根據經修訂商標協議，並經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所進一步補充，Thomson同意就重組原商標協議而向本集團補償10,000,000歐元(「該補償」)。於重組後，Thomson獲全數免除及解除推廣責任。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該補償乃以部分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而差額約11,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中扣除，並已計入「清償合約細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 26.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286,539	603,425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30)	(16,943)	(39,751)
非流動部份	<u>269,596</u>	<u>563,674</u>

根據Thomson Licensing S.A. (「TLSA」) (Thomson之附屬公司) 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專利特許權協議(「專利特許權協議」)，雙方已設立一個已繳專利費賬戶，期初金額為70,000,000歐元(「預付專利費」)。TLSA或其聯屬公司與TTE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預付專利費中支付。於專利權特許協議四週年後，TTE可選擇利用預付專利費內餘額，支付有關合併協議之其他營運協議下可能需付予TLSA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Thomson同意就TTE已轉撥予TTE歐洲之部份預付專利費向TTE償還為數30,400,000歐元(「部份專利費償還」)。部份專利費償還乃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貸款方式償付(附註37)。是項清償所產生之虧損約43,000,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表內扣除，並已計入「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內，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8,461	1,495,297
在製品	271,349	319,628
製成品	2,087,109	2,784,414
	<u>3,206,919</u>	<u>4,599,33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4,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1,1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17,7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6)。

##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3,053,823	5,191,517
應收票據		496,755	785,466
		<u>3,550,578</u>	<u>5,976,98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29	1,987	30,004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9	12,291	34,707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 (統稱「Thomson集團」)	29	10,565	41,765
共同控制實體	29	19,709	29,645
		<u>44,552</u>	<u>136,121</u>
總計		3,595,130	6,113,104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25	—	(76,131)
流動部份		<u>3,595,130</u>	<u>6,036,973</u>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於去年，本集團亦與其銀行及代理公司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相關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274,377	5,593,526
91日至180日	163,770	124,902
181日至365日	119,421	247,726
365日以上	37,562	146,950
	<u>3,595,130</u>	<u>6,113,104</u>

##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0,972,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銀行之附有追索權貼現款項(「貼現票據」)為20,08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列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由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的條件。

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為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433,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代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代理公司收取墊款為302,621,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均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6)。

## 2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HOMSON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281,7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7,863,000港元)按年利率4.32%(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8%，即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 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08,061	1,199,517	1,826	14,09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2,263	5,440	—	—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	25(b)	—	25,635	—	—
預付專利費	26	16,943	39,751	—	—
應收Thomson集團款項(附註)		160,766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187	—	1,187	—
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35	37,705	—	—	—
		<u>926,925</u>	<u>1,270,343</u>	<u>3,013</u>	<u>14,095</u>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Thomson集團之應收款項淨額，乃因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而產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由Thomson集團全數償還。

## 31.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認購期權(附註)	—	9,941	—	9,941
	—	37,653	—	37,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	<u>—</u>	<u>47,594</u>	<u>—</u>	<u>47,5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乃列為持作買賣。

附註：Thomson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普通股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以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從Thomson購買其2,500,000股普通股(「認購期權」)。董事經考慮認購期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模式估計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認購期權並無獲本公司行使，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 32.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1,904,633	1,952,122	5,041	12,396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給銀行 的定期存款(附註36)	<u>(10,000)</u>	<u>(90,165)</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894,633</u>	<u>1,861,957</u>	<u>5,041</u>	<u>12,39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62,0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存款之利率為年利率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亦包括一筆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之款項為50,9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款項乃指定撥作有關法國歐洲業務之僱員之裁員成本。

##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3,810,491	5,300,868
應付票據		403,752	978,540
		<u>4,214,243</u>	<u>6,279,408</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9	225,066	226,011
Thomson集團	29	58,391	242,159
共同控制實體	29	144,615	119,564
		<u>428,072</u>	<u>587,734</u>
		<u>4,642,315</u>	<u>6,867,142</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580,604	6,547,730
91日至180日	35,744	77,039
181日至365日	25,967	197,155
365日以上	—	45,218
	<u>4,642,315</u>	<u>6,867,14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2,042,594	1,869,632	17,333	51,8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36,040	47,039	36,040	47,03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9	20,901	—	2,031	—
		<u>2,099,535</u>	<u>1,916,671</u>	<u>55,404</u>	<u>98,843</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一筆34,9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52,000港元)之款項除外，該款項按年利率3.084%(為於有關款項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 35. 預計負債

##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427	145,975	197,402
年內產生	517,251	698,334	1,215,585
年內已動用	(126,902)	(507,625)	(634,527)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d))	(4,652)	—	(4,652)
匯兌調整	19,753	11,767	31,520
	<u>456,877</u>	<u>348,451</u>	<u>805,32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877</u>	<u>348,451</u>	<u>805,328</u>

## 重組成本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重組成本償付協議(並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簽訂的償付協議修訂增補及修訂), Thomson同意於合併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首兩年內, 向TTE償付就Thomson電視機業務注入TTE而產生最多達38,000,000歐元之重組成本, 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作出若干調整。於年內Thomson應償付的重組成本為9,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64,587,000港元), 已直接計入利潤表內之重組成本項目中。

此外, 根據有關協議, Thomson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後六個月償付一部份應償付款項。據此, 有關部份的償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 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 最終, 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 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 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扣除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詳情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保養, 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乃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七年	53,048	5.6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83,472
銀行透支-無抵押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	二零零六年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	二零零六年	57,995
銀行貸款-有抵押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二零零七年	6,475	4.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零六年	19,382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歐元銀行同業 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538,3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至7.1	二零零七年	412,159	3.1至5.6	二零零六年	328,625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 代價的銀行墊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3至0.5)	二零零七年	764,38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3至0.5)	二零零六年	828,433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代價 的代理公司墊款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5	二零零六年	-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4至1.7)	二零零六年	302,62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	二零零七年	6,785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4至1.7)	二零零六年	48,70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至1.0)	二零零七年	79,327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0.5至1.5)	二零零六年	273,511
TCL財務之貸款	5.3	二零零七年	187,027	-	-	-
其他貸款	3	按要求	36,546	-	-	-
			<u>2,660,582</u>			<u>3,481,045</u>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 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538,300
其他貸款	3	按要求	36,546	-	-	-
			<u>1,151,377</u>			<u>1,538,300</u>

##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437,009	3,178,424	1,114,831	1,538,300
其他應付貸款於一年內	223,573	302,621	36,546	—
	<u>2,660,582</u>	<u>3,481,045</u>	<u>1,151,377</u>	<u>1,538,300</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額為53,0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5,443,000港元)，而其中全部(二零零五年：141,467,000港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並分別以本集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59,911,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五年：90,0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53,2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抵押作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抵押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54,000港元)及92,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d) 除賬面總值分別為412,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8,625,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TCL財務提供之貸款187,0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其他貸款36,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315,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267,000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198,656	1,606,655	629,840	837,335
歐元	426,167	574,718	426,167	512,730
日圓	—	561	—	—
	<u>1,624,823</u>	<u>2,181,934</u>	<u>1,056,007</u>	<u>1,350,065</u>

## 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賬面值為1,114,8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8,3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而違反了相關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違反原因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利息盈利率之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發現有關違反時，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但並無重新商討原先銀團貸款之條款，原因是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由於貸款人於結算日仍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之權利，銀團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務報告內歸類為流動負債。

## 37.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貸款按Thomson的資金成本年息2.36至4.26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536,36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此等貸款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而相關協議亦自動終止。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筆貸款之未償還及逾期金額為數約46,000,000歐元(約相等於472,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資產清償、該補償及部分專利費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於附註25(a)、25(b)及26論述)方式償付。

## 3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989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9,769)
匯兌調整		(1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057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2,278)
匯兌調整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1,908</u>

## 38.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00	5,177	8,106	—	18,583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 遞延稅項	12	2,000	6,515	981	782	10,278
匯兌調整		—	(102)	(1,037)	(32)	(1,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7,300	11,590	8,050	750	27,690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42(d)	—	—	(7,671)	—	(7,671)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 (扣除)之遞延稅項	12	2,000	(3,845)	(1,265)	2,029	(1,081)
匯兌調整		—	754	886	100	1,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9,300</u>	<u>8,499</u>	<u>—</u>	<u>2,879</u>	<u>20,678</u>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3,739,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87,303,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之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 39.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33,399	21,469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82	5,899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收益	(6,111)	(3,489)
福利開支淨額	<u>28,070</u>	<u>23,879</u>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15,280	167,088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收益)	2,891	(1,473)
福利負債	<u>18,171</u>	<u>165,615</u>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65,615	130,0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29,992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d))	(87,161)	—
福利開支(附註9)	28,070	23,879
供款	(30,478)	(3,731)
削減	(68,089)	—
匯兌調整	10,214	(14,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71</u>	<u>165,615</u>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折現率	4.5 - 5.25	2.5 - 4.0
未來薪金增加	2.0 - 5.0	2.0 -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	1.0	1.0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 40. 股本

##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8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3,902,951,727股(二零零五年：3,902,951,72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90,295</u>	<u>390,295</u>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乃因增加了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之權益在各方面均等同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去年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進行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57,960,632	275,796	37,730	313,526
已行使之購股權	809,000	81	723	804
已行使之換股權	1,144,182,095	114,418	1,521,762	1,636,1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2,951,727</u>	<u>390,295</u>	<u>1,560,215</u>	<u>1,950,510</u>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開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可予調整)，並終止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就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三年半內一直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另行終止或修改則作別論。

推行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40.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提出建議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半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5,420,000股(二零零五年：183,342,861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5% (二零零五年：4.7%)。



## 40.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1</sup>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sup>2</sup>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每股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 年內到期	於 年內失效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呂忠麗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胡秋生	2,500,000	(2,5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嚴勇	68,000	-	(68,000)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3,450,000	(3,45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u>3,518,000</u>	<u>(3,450,000)</u>	<u>(68,000)</u>	<u>-</u>	<u>-</u>						
王康平	-	100,000	(100,000)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u>-</u>	<u>1,500,000</u>	<u>(100,000)</u>	<u>-</u>	<u>1,400,000</u>						
史萬文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袁冰	-	330,000	-	-	33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趙忠堯	68,000	(68,000)	-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3,200,000	(3,2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u>3,268,000</u>	<u>(3,268,000)</u>	<u>-</u>	<u>-</u>	<u>-</u>						
	<u>16,786,000</u>	<u>(4,788,000)</u>	<u>(168,000)</u>	<u>-</u>	<u>11,830,000</u>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湯谷良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王兵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韓方明	300,000	(3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u>1,200,000</u>	<u>(300,000)</u>	<u>-</u>	<u>-</u>	<u>900,000</u>						
<b>其他僱員</b>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2.305	附註1	2.175	-	-
	20,286,861	(32,000)	(20,254,861)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2.114	附註2	2.075	-	-
	135,070,000	5,120,000	-	(17,500,000)	122,69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3	1.410	-	-
	<u>165,356,861</u>	<u>5,088,000</u>	<u>(30,254,861)</u>	<u>(17,500,000)</u>	<u>122,690,000</u>						
	<u>183,342,861</u>	<u>-</u>	<u>(30,422,861)</u>	<u>(17,500,000)</u>	<u>135,420,000</u>						

## 40.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附註1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去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57,081,000港元。去年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股息率(%)	每年3.00
預期波幅(%)	每年40.00
過往波幅(%)	每年50.00
無風險利率(%)	每年3.16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份)	3.5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5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四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 41. 儲備

##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sup>^</sup>	儲備 基金 <sup>*</sup>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30	14,814	59,099	487,712	99,399	2,503,872	3,202,626	1,422,082	4,624,708
對銷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附註42(a))	-	-	-	-	-	(520,725)	(520,725)	-	(520,72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723	-	-	-	-	-	723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1,521,762	-	-	-	-	-	1,521,762	-	1,521,762
匯兌調整	-	-	-	-	(33,933)	-	(33,933)	(28,867)	(62,800)
年內虧損	-	-	-	-	-	(598,893)	(598,893)	(104,374)	(703,267)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1,110)	(21,11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42(a))	-	-	-	-	-	-	-	(1,159,255)	(1,159,255)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8,661	-	-	-	-	28,661	-	28,661
	-	-	-	81,074	-	(81,074)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59,099	568,786	65,466	1,303,180	3,600,221	108,476	3,708,697
匯兌調整	-	-	-	-	85,669	-	85,669	3,465	89,134
年內虧損	-	-	-	-	-	(2,497,314)	(2,497,314)	(3,158)	(2,500,4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	-	-	-	-	-	-	(19,907)	(19,90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	-	22,295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	(20,376)	-	-	-	20,37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9,476	-	(99,476)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215</u>	<u>45,394</u>	<u>59,099</u>	<u>668,262</u>	<u>151,135</u>	<u>(1,273,234)</u>	<u>1,210,871</u>	<u>88,876</u>	<u>1,299,747</u>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sup>^</sup>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原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繼續在資本儲備撇銷，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9。

## 41.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sup>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30	14,814	738,936	1,654,092	2,445,57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723	—	—	—	723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40)	1,521,762	—	—	—	1,521,762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8,661	—	—	28,661
年內虧損	—	—	—	(296,037)	(296,0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738,936	1,358,055	3,700,681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	(20,376)	—	20,376	—
年內虧損	—	—	—	(2,700,095)	(2,700,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215</u>	<u>45,394</u>	<u>738,936</u>	<u>(1,321,664)</u>	<u>1,022,881</u>

<sup>△</sup>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4中有關以股本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sup>#</sup>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由TCL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而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支付。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銷售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賬面值	—
商譽	63,138
	<u>63,138</u>
支付方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63,138</u>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換股權協議，Thomson行使換股權（「換股權」）以將其於TTE之33%股本權益換取本公司之股份（「換股」）。

換股指本公司向Thomson收購TTE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緊接換股前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TTE 33%股本權益的賬面值	1,159,255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	520,725
	<u>1,679,980</u>
支付方式：	
按公平價值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40）	1,636,180
現金	43,800
	<u>1,679,980</u>

因換股產生之商譽與因二零零四年合併協議產生之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548,016,000港元）對銷，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換股為合併協議的一部份，並與二零零四年合併協議相關的業務合併有關及不可分割。由於負商譽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對銷，故對銷該商譽作為本年度儲備變動入賬。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業務合併

於去年，本集團向Thomson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產品銷售、營銷及管理，以及有關電視產品的設計及形象活動。

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接近其於緊接收購前相對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獲得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83,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1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04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附註39)	—	(29,992)
	<u>—</u>	<u>11,473</u>
以現金支付	<u>—</u>	<u>11,473</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u>—</u>	<u>(11,473)</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	<u>(11,473)</u>

去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3,264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4,836	—
商譽	19	150,139	—
可供出售投資		11,858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494	—
長期應收款項		38,678	—
存貨		157,5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12,331	—
其他應收款項		148,851	—
可收回稅項		1,2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6,048)	—
應付稅項		(5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74)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5,593)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82,785)	—
少數股東權益		(19,907)	—
		<u>373,857</u>	<u>—</u>
以現金支付		<u>373,857</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3,857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
		<u>357,698</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357,698</u>	<u>—</u>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Germany GmbH(「TTE德國公司」)之管理層提交清算呈請後，德國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一位臨時管理人保護及管理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正式清算程序已根據德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出之法院指令進行，而截至該等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TTE德國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撇除綜合入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作為股東已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控制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亦無法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TTE德國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56	—
遞延稅項資產	38	7,671	—
其他應收款項		8,975	—
可收回稅項		44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69,984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03)	—
預計負債	35	(4,652)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9	(87,161)	—
		(12,126)	—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2,126	—
		—	—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

## 43.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	4,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2,171
	120	16,485



## 43.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301	39,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689	77,679
於五年後	16,449	16,851
	<u>123,439</u>	<u>134,474</u>

##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	10,3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29	—
	<u>2,727</u>	<u>10,389</u>

## 4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2,966,657	2,927,750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213,835	73,654
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 之擔保	1,543	4,446	—	—
	<u>1,543</u>	<u>4,446</u>	<u>3,180,492</u>	<u>3,001,40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8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4,000,000港元)；而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

## 46.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27及36。

## 4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1,030,009	1,186,725
銷售製成品	(ii)	74,748	97,642
購買製成品	(iii)	<u>1,108,823</u>	<u>1,280,408</u>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v)	<u>18,869</u>	<u>21,762</u>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v)	<u>1,183</u>	<u>621</u>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4	—
利息支出	(vii)	<u>591</u>	<u>—</u>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	4,654
銷售製成品	(ii)	808	—
購買原材料	(iii)	806,025	608,839
購買製成品	(iii)	53,705	108,217
加工費支出	(viii)	12,554	13,066
利息收入	(ix)	3,387	—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	4,033	3,035
租金支出	(xi)	2,840	—
利息支出	(xii)	985	—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u>59,106</u>	<u>—</u>
Thomson集團：			
銷售製成品	(ii)	80,063	293,538
購買原材料	(iii)	97,334	2,077,850
購買製成品	(xiv)	—	838,580
代理費及償付成本開支	(xv)	—	872,207
式樣設計服務費支出	(xv)	—	21,744
分攤服務費支出	(xv)	270,213	241,687
利息支出	(xvi)	17,432	24,783
專利費支出	(xvii)	15,118	30,991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viii)	40,357	14,476
商標專利費	(xix)	43,631	20,025
策略採購費支出	(xx)	—	27,000
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	(xv)	49,476	16,787
實驗室服務費支出	(xv)	3,255	1,314
償付重組成本	(xxi)	—	57,903
加工費支出	(xxii)	162,788	234,285
式樣設計服務費收入	(xxiii)	2,873	1,608
物流管理服務費收入	(xxiii)	<u>1,963</u>	<u>965</u>

##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1%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4.32% (為中國進出品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 計算 (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8%，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貼現匯票之折現率)。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3.08% (為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計算。
- (vi)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 (vii) 利息支出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折讓5%計算。
- (viii)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ix) 利息支出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一年內貸款利率溢價10%至15%計算。
- (x)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70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 (xii) 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 (xiii)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CL A級品牌 (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 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計算。
- (xiv) 製成品之購買乃按本集團在此項安排下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的條款進行。
- (xv) 代理費、償付成本支出、式樣設計服務費、分攤服務費支出、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及實驗室服務費支出由Thomson集團按成本收取。
- (xvi) 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3.78%至6.1% (二零零五年：2.36%至4.26%) 計算，即Thomson之資金成本。
- (xvii) 專利費乃參照與Thomson集團向其他電視機生產商提供的費用比率一致的比率收取，並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 (xviii) 品牌推廣費用指Thomson集團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homson A級品牌 (定義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 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償付。

##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xix) 商標專利費由Thomson集團就Thomson A級品牌及B級品牌分別按0.4%及0.2%收取。
- (xx) 二零零五年策略採購費支出乃由Thomson集團按照年費2,850,000歐元(約2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取。
- (xxi) 償付重組成本指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之款項，以補足Thomson就昂熱廠房按經修訂昂熱協議採用本集團可接受的營運模式而產生的重組成本。本集團須於五年期間支付總額達2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4,000,000港元)之款項，各年數額範圍由二零零五年的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不等。  
  
根據清償合約細則、總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經修訂昂熱協議之修訂，Thomson同意放棄其權利向本集團收取有關上述未償付還款之任何未來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應付之款項)。
- (xxii) Thomson集團收取之加工費乃按本集團其他歐洲廠房營運之生產成本結構計算。
- (xxiii) 式樣設計服務費及物流管理服務費乃由本集團按成本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與TCL集團公司就成立TCL財務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須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作為資本投入注入TCL財務，佔TCL財務註冊資本之14%。

TCL財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CLIE」)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所擁有銷售公司的餘下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銷售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實業出售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其出售(i)電腦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涉及之總代價初步為377,000,000港元。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而最終代價經調整為374,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

##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從T.C.L.實業提取總額達302,000,000港元之若干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期六十日。該等貸款之利息乃按高出相關貸款所列值貨幣之銀行同業拆息率0.5%計算。

根據T.C.L.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利息免收函，T.C.L.實業已無條件放棄向本公司收取原應支付予T.C.L.實業之有關該等貸款之總利息約3,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就議決歐洲業務而訂立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旨在減輕歐洲業務財務困難之互讓安排，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 Thomson豁免TTE歐洲結欠之應付貿易賬款約15,400,000歐元；
- Thomson就預付專利費款項向TTE歐洲償還30,400,000歐元；
- 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重組原商標協議，及Thomson各方就重組原商標協議而向TCL各方補償10,000,000歐元；
- Thomson向TTE支付15,000,000歐元現金，作為全數清償昂熱廠房資產；及
- 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終止／重組若干有關歐洲業務之合作協議，並向各方償還所結欠之未償還結餘。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得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訂立之總協議內。因上述清償而確認淨收益87,211,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及財務報告附註7內。

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以及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25、26、37及49。

-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內。

除計入(a)項之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票據、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集團庫務部就商業及財務方面承受的匯兌風險進行對沖。就商業風險而言，一般必須於免除集團風險後對沖80%的風險（惟可因過往波動及國家風險而變動）。商業風險的對沖一般屬短期性質，最長為期六個月，以配合本集團之銷售週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借用業務功能貨幣之過剩現金及將之用作投資，以令外幣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高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客賬代理及其他計息貸款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4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訂立總協議，其中進一步確定並載列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有關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並採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iii) 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詳盡實施及管理規則及法規尚未公佈，故目前無法合理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之控制權。然後，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撇除綜合入賬歐洲集團。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按照會計清算基準編製。

#### 50. 比較數字

利潤表中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期初即終止經營（附註14）。

#### 51.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隨附之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019,026	7,515,573
銷售成本		(4,103,705)	(6,271,430)
毛利		915,321	1,244,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84	72,6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459)	(932,081)
行政支出		(218,605)	(257,797)
研發成本		(15,209)	(126,349)
其他營運支出		(23,471)	(37,910)
		7,161	(37,36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8,601)
融資成本		(43,256)	(63,023)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368)	(399)
聯營公司		131	—
除稅前虧損		(37,332)	(109,391)
稅項	4	(28,694)	(39,657)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6,026)	(149,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1,194
本期虧損		(66,026)	(137,85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67,280)	(139,128)
少數股東權益		1,254	1,274
		<u>(66,026)</u>	<u>(137,854)</u>
中期股息	5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 本期虧損		<u>(1.72)港仙</u>	<u>(3.56)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72)港仙</u>	<u>(3.85)港仙</u>
攤薄			
— 本期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1,328	1,993,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	82,133	86,318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66,842	67,7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0,957	110,444
聯營公司權益	70,837	69,566
可供出售投資	3,333	2,325
預付專利費	270,893	269,596
遞延稅項資產	14,044	20,6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0,005</u>	<u>2,740,1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24,759	3,206,9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65,765	3,595,130
其他應收款項	820,911	926,925
可收回稅項	18,347	23,2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36,716	1,894,633
流動資產合計	<u>6,876,498</u>	<u>9,656,8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213,861	4,642,315
應付稅項	125,059	111,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37,466	2,099,535
預計負債	571,627	805,3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202,613	2,660,5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7,14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0,146	347,999
流動負債合計	<u>7,907,915</u>	<u>10,666,883</u>
<b>淨流動負債</b>	<u>(1,031,417)</u>	<u>(1,010,0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88,588</u>	<u>1,730,121</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686	21,908
退休金及其它退休福利	18,391	18,171
	<u>45,077</u>	<u>40,07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77</u>	<u>40,079</u>
淨資產	<u>1,643,511</u>	<u>1,690,04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90,295	390,295
儲備	1,161,635	1,210,871
	<u>1,551,930</u>	<u>1,601,166</u>
少數股東權益	91,581	88,876
	<u>91,581</u>	<u>88,876</u>
權益合計	<u>1,643,511</u>	<u>1,690,042</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031,000,000港元，包括因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03,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7,000,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行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TCL集團公司之承諾，即TCL集團公司承諾，其連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下文(iii)所論述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

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管理層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正在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從而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則該等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所引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財務報告中。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此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乃相符。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綜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電視機	4,445,734	7,095,192	40,118	(17,268)
影音產品	473,143	290,144	7,822	(1,255)
其他	100,149	130,237	4,231	(4,890)
	<u>5,019,026</u>	<u>7,515,573</u>	<u>52,171</u>	<u>(23,41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電腦	—	572,762	—	11,636
	<u>5,019,026</u>	<u>8,088,335</u>	<u>52,171</u>	<u>(11,777)</u>
利息收入			5,550	7,853
企業行政費用			(50,560)	(21,808)
融資成本			(43,256)	(63,465)
分佔損益共同控制實體			(1,368)	(399)
聯營公司			131	—
按公平價值列賬				
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8,601)
			<u>(37,332)</u>	<u>(98,197)</u>
稅前虧損			(37,332)	(98,197)
稅項			(28,694)	(39,657)
			<u>(66,026)</u>	<u>(137,854)</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2,459	2,370
本期—其他地區	20,234	31,687
遞延稅項	6,001	5,600
	<u>28,694</u>	<u>39,657</u>
期內總稅項支出	<u>28,694</u>	<u>39,65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消透支額度(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支額度為53,048,000港元，而其中53,048,000港元於結算日已動用，本集團以53,292,000港元之若干存貨作抵押擔保。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作擔保，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定期存款及92,83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d) 除462,1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159,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50,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27,000港元)之聯營公司貸款以及36,7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4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為384,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657,000港元)。

####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homson S.A.就本集團獲虧損之歐洲業務決議案訂立總決議及清算協議。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基準為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通函及本章程內。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TCL集團公司之承諾，TCL集團公司連同TCL實業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發行該等債券發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上述承諾乃就本附錄第6節所披露之營運資金充足確認而作出。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don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Deutsche Bank AG, Lodon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刊發之通函內。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歐洲」）提交清算聲明。於呈請清算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接管TTE歐洲之控制權，該清算人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公司被告知，根據法國法律，股東通常毋須對司法清算中之附屬公司債務負上責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將包括TTE歐洲按會計清算基準編製之財務報告，因而已編入TTE歐洲清算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預期TTE歐洲之清算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認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566,000,000港元、作為保理應收款項代價之銀行墊款約為375,000,000港元、無抵押及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約為151,000,000港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約為117,000,000港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為24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為3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約為384,000,000港元。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若干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財務契諾，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TTE歐洲提交之清算聲明以及供股及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淨額後，本集團仍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 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

本年度對於本集團以至全球彩電(「TV」)業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從陰極射綫管(「CRT」)過渡至平板電視，及模擬電視過渡至數碼電視的急速轉變考驗了所有彩電製

造商。回顧年內，集團制定了合適的策略以掌握市場變化，並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向Thomson收購的國際彩電業務整合工作。此等過程令集團的營運受壓，同時亦大大影響整體的盈利能力。

重建盈利能力是集團的首要目標。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策略以應付市場變化及強化集團的國際性競爭力，然而，管理層對歐洲市場的營運虧損增加感到失望。

另一方面，集團持續整合其核心業務—全球化彩電業務的營運及資源。因此，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其母公司TCL集團公司出售電腦(「PC」)業務。此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全面的重組計劃，務求有效解決歐洲業務持續虧損的情況，並就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產生及預提了6.95億港元的成本淨額。由於歐洲市場的營運虧損及重組支出抵銷了集團從其他市場獲取之盈利，導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5億港元。

### 營運回顧

回顧年內，彩電銷售收入下跌12%至263.68億港元。集團合共出售約2,200萬台彩電，較去年下跌4%，其中，高端電視型號，包括光顯背投(「DLP」)、平板液晶彩電及等離子電視佔集團彩電收入的36%，去年則佔30%。於二零零六年，高端電視的銷售增長遠超整體銷售表現，增幅達27%。

有見平板彩電市場的龐大潛力，集團非常重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設計及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以抓緊此高增長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年內，集團推出超過174款不同型號的新彩電產品，當中84款是高端彩電型號。隨著延伸產品種類的供應，集團於平板彩電市場的份額穩步上揚。

###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國內外的彩電製造商紛紛湧現，不但加速新產品的推出周期，亦令價格競爭日趨熾熱，導致所有產品類別的價格急速下滑，其中以液晶彩電的情況特別顯著。因此，部份客戶拖延採購，以冀價格進一步下降。

縱然面對激烈的競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仍然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達104.59億港元，下跌5%，佔總彩電收入40%。集團在中國共銷售797.6萬台彩電，儘管集團的總彩電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下降了14%，但與市場整體趨勢相若，因此集團仍穩居中國市場之首，市場份額達18%（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按整體產品組合而言，集團的銷售表現理想，高端彩電佔集團總彩電銷售量的35%，二零零五年則佔19%。以銷售額計算，集團於液晶彩電產品銷售錄得174%的強勁增長。根據中怡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報告，集團於中國液晶彩電市場之佔有率達10%。

雖然高端彩電銷售增加有助提升產品的平均售價達10%，但中國市場的整體利潤率卻錄得下降。這主要由於高端彩電如液晶彩電產品之毛利率仍較CRT彩電為低。

由於消費者的需求由CRT彩電迅速轉變為平板彩電，集團因此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高端彩電業務，並推出更多高端彩電產品，包括47"大型液晶彩電型號，以緊握此日漸增長之龐大市場商機。

#### 歐洲及北美市場

歐洲及北美市場繼續為集團帶來挑戰。雖然北美營運表現符合預期，然而，歐洲市場表現卻仍舊遠遜於管理層的預期，因此集團錄得顯著的營運虧損及業務重組撥備。

這兩個市場的銷售收入合共104.21億港元，較去年下跌28%，佔集團總彩電收入39%，去年則佔48%。年內，彩電銷售量合共為477.5萬台。

#### 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是全球其中一個變化最為迅速的市場，消費者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投向平板液晶彩電。面對競爭達到白熱化的營商環境，集團經歷了極度困難的一年。集團賴以成為全球CRT市場領導者之成本競爭優勢，並未能為集團於高端平板彩電市場建立同等的領導地位。

由於上半年度出現嚴重虧損，因此集團決定進行全面的重組計劃，結束部份虧損業務，並重新推行一個全新、規模較小及較精簡的營運模式。集團計劃將僅與現時的主要客戶及具龐大潛力的市場繼續合作，並對產品系列及供應鏈進行整合。整個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完成。

###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方面，價格壓力於多個成熟市場如CRT彩電、以CRT為基礎之平板TV(「PTV」)彩電等仍然普遍。於DLP彩電市場，雖然產品價格仍然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但品牌形象已成為另一個重要的競爭因素。在平板彩電業務方面，產品價格及品牌認受性同樣重要。

隨著過去一年的重組工作及二零零五年的努力，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全年的銷售及營運表現均符合管理層預期。這足以證明集團能夠同時具效率地進行產品研發、銷售及推廣，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北美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均遠高於集團目標，而液晶彩電及以CRT為基礎之PTV彩電的增長最為強勁。Synovat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對消費者購買彩電之市場研究資料顯示，RCA品牌在美國市場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達9%。

集團繼續增加其於北美市場供應的液晶彩電產品型號，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首個等離子彩電型號。年內共推出49款新型號產品，當中21款是高端彩電型號。高端彩電佔彩電銷售58%，二零零五年則佔47%。

回顧年內，集團集中發展廣為市場接受的重點產品，並專注為帶來較高利潤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集團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持續宣傳及強化其「符合預算兼價格相宜數碼彩電」的產品定位，務求讓消費者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畫面優質之產品。

再者，集團非常重視盈利能力的提升，並積極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庫存，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產品組合。年內，集團整體的研發費用下降，並取得更佳的人力及資源分配。

###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回顧年內，新興市場及策略性原設備製造（「OEM」）業務均錄得穩定及理想的銷售量增長，達到集團預期的目標。此兩項業務的彩電銷量達940.9萬台，較去年上升23%，銷售收入上升24%至54.88億港元，佔集團彩電總銷售額的21%。在回顧年內，由於新興市場業務於部份地區包括俄羅斯、印度、泰國及印尼等進行營運重組，因此錄得1.32億港元之壞賬及資產撥備，導致兩項業務錄得經營虧損達7,000萬港元。

愈來愈多新的國際市場參與者加入新興市場，因此競爭較前激烈。雖然高價的液晶彩電於總銷售中取得一個百分點之增長，但由於CRT彩電及平板彩電價格同樣下跌，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調。

緊貼市場的發展趨勢，集團重點發開發如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主要市場，並在越南、菲律賓及澳洲擠身頂級製造商之列。

年內，集團在策略OEM業務方面錄得持續增長。集團擴寬與國際客戶之服務範圍，以TCL設計的底架為基礎，提供一個融合原設計製造（「ODM」）及OEM之業務策略，並於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國家取得強勁的銷售增長。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同時，集團亦將抓緊機會建立新的客戶，並積極開拓與國際知名客戶合作生產具主題特式的彩電以擴闊產品類別。

### 電腦業務

為配合集中發展核心彩電業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初向TCL集團出售電腦業務及其他非核心業務。因此，於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內只包含此項業務八個月之業績。電腦銷售收入達15.68億港元，佔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總營業額5%。

## 8.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家電行業競爭將會持續激烈，集團對二零零七年的前景是樂觀的。除歐洲市場外，預計大部份市場將錄得盈利。為抓緊由平板彩電及數碼彩電所帶來的新業務商機，集團將進一步在這兩項業務投放資源，特別是液晶彩電產品。集團致力改

善其產品開發能力，並積極發展成為具競爭力之ODM企業。集團成立創新中心以推動產品開發是其中一個舉措，以證明其在此方面之承諾。

在成功劃分中高端產品之性能特色及設計的同時，集團亦正朝著另一個目標進發，在小型產品(26"或以下之產品)方面建立全球性的成本優勢。集團透過統一部件及軟件，成功降低生產成本，並致力改善整體產品及供應鏈質素。集團亦推行多項計劃以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及效率。部份重點項目包括改善銷售至原材料庫存的信息流，從而增加企業透明度，加上重新調配生產工序，提升各廠房的可靠性及縮短整體產品的生產周期。

雖然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面臨需求減弱，但目前跡象顯示市場將會回復增長局面，預期隨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臨近，消費者無論是購買CRT或是平板彩電等高質彩電之需求將上升。預期此項盛事將帶來正面的消費慾望，並將大大抵銷目前疲弱消費的影響。

歐洲業務重組後，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將會減少。儘管如此，在業務重組後，由於營運成本顯著下降，因此預期新業務模式將能令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收窄虧損。

集團預期北美業務將持續改善。現時，投射彩電(包括微顯示器背投影彩電及以CRT為基礎之彩電)佔市場銷售組合很大的比例，液晶彩電銷售仍屬起步階段。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配合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並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以改善其於液晶彩電業務之市場地位。

儘管預期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將以相對較慢的步伐增長，但仍具有廣闊的增長空間。由於競爭仍以價格為主，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將會進一步收窄。

雖然CRT彩電市場呈現委縮，但預期每年市場需求將維持1.22億台，因此CRT彩電仍然是一個銷量龐大的業務。目前，全球的大型彩電製造商均趨向減少或停止生產CRT彩電。而此項業務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加上CRT彩電需求市場仍然龐大，集團將致力於全球性的OEM業務獲取更可觀的增長。集團最大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為完整的CRT製造業生產鏈所在地，包括主要原材料、部件及彩電產品等一應俱全。

憑藉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強大的研發能力、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穩固的品牌地位，再配合適當的營運策略，集團將盡佔有利位置，以保持全球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條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後供股可能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所載之附註而編製，藉以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產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刊發業績公佈，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進行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附註2) 千港元	於供股 完成後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 港元
根據已發行1,951,475,863股 供股股份計算	1,365,450	773,900	2,139,350	0.37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刊發業績公佈，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1,551,93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119,638,000港元及66,842,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3,9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估計費用約6,700,000港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854,427,59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902,951,727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1,951,475,863股供股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編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對行使價及於進行供股後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此外，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就發行債券訂立之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章程。



敬啟者：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供股」）而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24至第125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倘若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可能影響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

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履行工作時，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旨在向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表示：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ii) 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一致；及
- iii)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0,000,000
14,000,000,000股	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	1,400,000,000
<u>22,000,000,000股</u>		<u>2,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02,951,727股	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0,295,173
135,070,000股	股份（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	13,507,000
2,019,010,863股	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予發行）	201,901,086
<u>6,057,032,590股</u>		<u>605,703,25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返還資本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以繳足方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就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呂忠麗	2,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王康平	1,4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史萬文	2,6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袁冰	33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u>11,830,000</u>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王兵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u>600,000</u>			
<b>其他僱員</b>	122,34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附註1
	<u>135,070,000</u>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自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調整如下（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或獲授出或註銷）：

授出日期	於完成供股前		於完成供股後	
	原先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 股權時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 時可發行股份 之經調整數目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00	135,070,000	1.167	162,084,000

附註：

倘於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涉及零碎股份，則股份數目已上調或下調為視為公平合理之整數。

除本第2(b)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

###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1,988,000	0.56%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0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4%
袁冰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0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王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953,000	4.72%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788,800	1.31%
呂忠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88,987	0.77%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3,465	0.09%
袁冰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4%

##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54,550	0.26%
呂忠麗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27,275	0.06%
王康平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5%
史萬文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1%
袁冰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36,364	0.02%

除本第3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1,512,121,289	38.74%
Thomson S.A.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14,270,095	5.48%
Deutsche Bank Akl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824,614	0.02%

附註：

- (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 S.A.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l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2%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Deutsche Bank Akl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052,750,000 (附註(c))

附註：

- (c) 本公司已自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Stark Master Fund, Ltd及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324條發出之通知，告知彼等已分別於977,500,000股、578,680,000股及25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之好倉。

除本第4(a)至(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c)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河南 TCL—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7.86%
P.T. TCL Indonesia	Junaide Sungkono	20%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Sizzon Pte Ltd.	Junaide Sungkono	20%

除本第4(c)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TCL實業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而性質屬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買賣(i)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65%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之確認書補充，代價為374,000,000

港元(根據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通函內；

- (b) 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 Europe SAS及Thomson S.A.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約細則，及按下列順序完成：a)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議決及清償協議；b)TTE Corporation與Thomson S.A.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昂熱)之修訂；c) Thomson S.A.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商標特許權(SABA)協議；d)對Thomson S.A.與TT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Thomson商標特許權協議之修訂；TTE Corporation與Thomson S.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就重組TTE Europe SAS而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Thomson商標協議。有關合約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 (c)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旨在列明(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等之主要條款。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 (d) 包銷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14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購買協議。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章程載有彼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安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安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i)(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i)屬有效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屬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11.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小姐。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冼文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公司秘書	彭小燕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冼文龍先生，HKICPA, ACCA
法定代表	李東生先生 彭小燕小姐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6樓 1621-3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2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0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309號地下

### 13.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印刷與翻譯費用估計約為6,7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董事之資料

####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7座6樓H室

呂忠麗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11座12樓A室
王康平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 碧桂園水雲居 一街28號
史萬文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紅花湖麗苑 1201室
袁冰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11座12樓A室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香港 薄扶林，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31座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中國 北京海淀區 阜成路33號
王兵	中國 北京海淀區 太平路22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荷蘭 Parklaan 26, 5582 KL Waalre



## (b) 資格及任職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49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為本公司管理層之舵手。他被授予以下殊榮：

- 1994年 「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
- 1995年 「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
- 2000年 「全國勞模」
- 2002年 當選為中共十六大代表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年度創新獎」
- 2003年 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4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被美國《時代週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  
獲得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 2005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6年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李先生在電子行業之多個領域尤其在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彼現為TTE Corporation（「TTE」）行政總裁、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及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彼亦為TCL集團公司之總裁及TCL集團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呂忠麗女士，61歲，TCL集團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在財務、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呂女士為會計師，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

王康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王先生在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Shandong Hongyi Air-Conditioner Co., Ltd.總工程師、廣東科龍電器有限公司設計經理、科龍(日本)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廣東科龍電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東科龍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TCL集團公司家用電器部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萬文先生，40歲，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TTE Corporation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接任該等職位前，史先生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副總裁及TCL集團多媒體電子業務部總裁。史先生獲得華南科技大學無線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袁冰先生，37歲，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15年經驗。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CL集團公司之前，袁先生為湖北宜昌電子管廠財務副經理、廣東美的股份有限公司空調廠之會計師及深圳天元金融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於彼於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獲委任為財務控制中心總經理及現為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管其財務部。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袁先生為TCL集團公司策略開發部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53歲，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若干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44歲，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湯先生現任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

王兵先生，39歲，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財務、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十多年經驗，並為中國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64歲，在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飛利浦電器亞洲及北美經營部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一直為著名荷蘭足球俱樂部PSV總裁。彼現為一間於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之資訊技術公司Getronics NV、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硬件供應商Teleplan International GmbH及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保健品公司HHK Plc之董事。彼現亦為Verdonck, Klooster & Associates(一間於荷蘭註冊之軟件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Westerhof先生獲得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項目及國際高級管理項目專業。

## 15. 約束力

倘依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到迄今為止適用之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安永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

## 17. 備查文件

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下列文件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及TCL實業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簽發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26頁至第127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債券發行而刊發之通函。